

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化工政〔2017〕13号

签发人：何杰

关于化学工程学院做好2016级普通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为更好地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发挥专长，让优秀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，依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务〔2015〕17号）及《化学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考核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化工政〔2016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化学工程学院2016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额择优转专业有关工作及时间安排

1.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学院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见化学工程学院接受2016级学生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（附件1）。

2. 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之第六条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，可自主选择专业一次。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，一份），于3月1日前交至崇礼楼南415王震老师处；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之第四条和第五条，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，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

一份)交至于3月2日前交至崇礼楼南415王震老师处,

二、注意事项

学生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,慎重参与转专业。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并发文公布后,其学籍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,学校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附件1:化学工程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

附件2: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3:安徽理工大学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

安徽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
2017年2月24日



安徽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

2017年2月24日印

(共印10份)